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8-122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9月15日,公司董事会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2018年9月19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五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轩")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加快资金周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西藏智轩与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融")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协议》,开展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西藏智轩将对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人民币6,000万元的应收款项转让给长江金融,保理融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保理期限6个月,保理费率18%(年化)。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开展,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将为西藏智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同时,中美恒置业将其下属地块抵押给长江金融。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公告》。

该议案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保理业务顺利开展,本公司拟为西藏智轩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9日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轩")开展保理业务,有助于减少应收款项回笼时间,加快资金周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本次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二、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董事关于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需对对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轩")开展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相关债务到期之日起2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就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8-125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担保事项概述

(一)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轩")与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融")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协议》,开展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

为确保的还交易顺利开展,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为本次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相关债务到期之日起2年。

(二)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李勤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担保事项审批情况

2018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及2018年5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关联方中迪未来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费率按照年1%执行,在此期间内支付的担保费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最终将按照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天数支付担保费用。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为公司全资公司西藏智轩提供担保将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勤先生基本情况

1.姓名:李勤。

2.身份证号:513021197710******。

3.关联关系:李勤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李勤先生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解斌。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熙光新城A区3栋2单元2-1号。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7.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西藏智轩100%股权。

8.经营情况

截止2017年度,西藏智轩总资产为23,589.68万元,总负债为23,530.27万元,净资产为56.41万元;截止2017年度,西藏智轩实现净利润56.41万元。

截止2018年8月底,西藏智轩总资产为176,977.49万元,总负债为176,913.45万元,净资产为64.04万元;截止2018年8月底,西藏智轩实现净利润7.64万元。

9.西藏智轩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1)保证人(甲方):李勤。

(2)债权人(乙方):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

2.主债权

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均为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基本收购款为人民币6,000万元。

3.保证方式及担保范围

(1)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方应偿付的保理回购款、保理融资费、保理管理费、逾期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4.保证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2 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5.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陶平对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轩")开展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够满足西藏智轩发展需要,提升其资金使用效率,缩短应收款项回笼时间;同时,本次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的保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西藏智轩发展需要,提高西藏智轩资金使用效率。西藏智轩下属子公司投资的位于重庆市,四川省达州市的房地产投资项目开发前景良好,能够确保西藏智轩具备良好偿还能力,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00,000万元,(其中包括已发生的为达州绵石提供的50,000万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14.1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3.6%。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迈尔斯通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为购房人提供按揭贷款担保。除前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中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迪投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本公司拟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8-123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保理业务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轩")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结构,加快资金周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西藏智轩与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融")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协议》,开展有追索权保理业务,西藏智轩将对重庆中美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恒置业")人民币6,000万元的应收款项转让给长江金融,保理融资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保理期限6个月,保理费率18%(年化)。

为确保本次交易顺利开展,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勤先生将为西藏智轩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的公告》。

该议案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保理业务顺利开展,本公司拟为西藏智轩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均为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期限均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时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回避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9日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保理业务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轩")开展保理业务,有助于减少应收款项回笼时间,加快资金周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本次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二、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董事关于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需对对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轩")开展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够满足西藏智轩发展需要,提升其资金使用效率,缩短应收款项回笼时间;同时,本次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8-124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

一、担保事项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轩")与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融")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协议》,开展有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

为确保的还交易顺利开展,本公司拟为本次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相关债务到期之日起2年。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就本次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解斌。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熙光新城A区3栋2单元2-1号。

6.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7.主要股东:本公司持有西藏智轩100%股权。

8.经营情况

截止2017年度,西藏智轩总资产为23,589.68万元,总负债为23,530.27万元,净资产为56.41万元;截止2017年度,西藏智轩实现净利润56.41万元。

截止2018年8月底,西藏智轩总资产为176,977.49万元,总负债为176,913.45万元,净资产为64.04万元;截止2018年8月底,西藏智轩实现净利润7.64万元。

9.西藏智轩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1)保证人(甲方):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重庆长江金融保理有限公司。

2.主债权

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权均为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基本收购款为人民币6,000万元。

3.保证方式及担保范围

(1)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应收账款转让方应偿付的保理回购款、保理融资费、保理管理费、逾期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具体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4.保证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2 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5.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刘云平、陶平对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轩")开展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能够满足西藏智轩发展需要,提升其资金使用效率,缩短应收款项回笼时间;同时,本次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对于前述事项,我们一致表示同意。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智轩的保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西藏智轩发展需要,提高西藏智轩资金使用效率。西藏智轩下属子公司投资的位于重庆市,四川省达州市的房地产投资项目开发前景良好,能够确保西藏智轩具备良好偿还能力,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00,000万元,(其中包括已发生的为达州绵石提供的50,000万元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14.1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63.6%。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迈尔斯通网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照房地产行业惯例为购房人提供按揭贷款担保。除前述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中迪投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迪投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3.本公司拟签署的《保证合同》。

特别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9 证券简称:中迪投资 公告编号:2018-126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2018年10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当天)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15:00-2018年10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凡2018年9月2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依据本通知公告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内容

关于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凡符合会议资格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有效特别委托证或法人单位证明等凭证出席;

(1)个人股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有效特别委托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有效特别委托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单位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有效特别委托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持上述证件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9月26日上午9:30——下午16:3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3层公司会议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00;投票简称:中迪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0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0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现场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自理。

2.联系电话:010-65275609 传真:010-65279466

3.联系人:闫鹏 刘玉长

4.公司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9号中纺大厦三层

5.邮政编码:100005

七、备查文件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19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备注: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业执照注册号):　　身份证号码(或营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825证券简称:纳尔股份公告编号:2018-066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变更名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名称的议案》,公司拟变更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目前公司尚未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变更名称的说明

为匹配公司经营发展及体现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公司将名称由"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为"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不变,仍为"纳尔股份"、"002825"

拟变更公司名称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目前公司尚未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公司章程》情况,因公司变更名称,拟对公司《公司章程》(含章程修正案)的条款进行修改,修改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注册名称

章程第四条: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拟变更公司名称原因说明

公司目前名称为"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名称限定为数码喷印材料,公司2017年投资参股上海纳尔广告传媒有限公司,经营的为数码喷印材料在广告方面的应用业务,以及公司上市的募投项目为数码喷印材料的原材料的研发、制造及销售,因此为了便公司名称与公司主营业务匹配程度更高、以及更准确的反映公司业务情况,公司拟变更公司名称。

公司证券简称不存在含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内容和文字,因此不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拟变更名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不变。

?2、公司变更名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目前公司尚未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9日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的议案》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名称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陈亚民李大刚王铁
2018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18-020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拟在2018年7月1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

2、文峰集团于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9月19日期间,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690,025.00股,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的50%。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名称: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文峰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36.57%股权,其中:文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0,832,7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69%;陆永敏代文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8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8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文峰集团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2018-016)《关于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以及2018年7月12日发布的(临2018-017)《关于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18年9月19日,公司收到文峰集团通知,自2018年7月11日首次增持至2018年9月19日期间,文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9,690,025.00股,价格区间为2.82-3.06元,累计增持数量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的50%,增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5244%。

本次增持后,文峰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37.09%股权,其中:文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10,522,80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21%;陆永敏代文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88%。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

五、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3. 文峰集团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 文峰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继续认真履行与增持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文峰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161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9月19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8年9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尹宏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此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置换信托贷款抵押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此前向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1.3亿元人民币的信托贷款,贷款期 限12个月。经公司与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商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决定以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永大电气开关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吉林市船营区迎宾大路98号F0001-F0003幢的不动产权,置换原抵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公司拥有的位于吉林市高新区二号路80号的不动产权。

《关于置换信托贷款抵押物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9月20日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9月20日公告。

二、备查文件

1、《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22 证券简称:融钰集团 公告编号:2018-162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置换信托贷款抵押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　告

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18年9月20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场内简称为:"沪50ETF",证券代码为"510600"。

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基金2018年9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2.4870元,上市首日以该基金份额净值 2.487元(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开盘参考价,并以此为基准设置涨跌幅限制,幅度为10%。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0日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股票代码:002457 公告编号:2018-066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青龙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16日,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河南投资实施塑料管材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在河南安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河南青龙塑料管业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注册名称为准)并由其实施塑料管材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河南投资实施塑料管材研发生产及销售项目并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近日,经洛阳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该全资子公司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河南青龙塑料管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623MA4SN5TN0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洛阳县龙驹镇开源大道与中原路交叉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赵灵山

注册资本:壹亿圆整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29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塑料管材及管件、PERT保温管材及管件、PE燃气管材及管件、PE给水管材及管件、热力管材及管件、电力管材及管件、工业用塑料管材及管件、玻纤增强及钢丝缠绕型复合管材、节水灌溉器材;塑料管道及节水灌溉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关于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添富恒生)		
基金主代码		1647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26日